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财教育〔2020〕285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级教育系统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保障及财务核算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

教育系统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学生和教职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打赢首都学校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20〕184号）文件要求，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确保校园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现将防疫期间经费保障及财务核算管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文件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与市级财政有资金缴拨款关系的教育系统市级预算单位，重点用于我市疫情期间各单位落实教育疫情防控措施而发生的各类支出。

二、严格分类管理

全市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支出共分成两类。一是各单位用于本单位、本部门内部疫情防控的经费支出按照市财政局《按照保障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经费意见的通知》（京财教育〔2020〕188号）和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切实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及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20〕43号）执行。二是承担全市性疫情防控工作的市级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用于疫情期间市级单位系统性落实校园疫情防控重点措施而发生的各类支出，按照（京财社〔2020〕184号）文件要求的经费审批程序进行管理，规范列支。

三、加强财务核算

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经费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单位“一把手”负责制，所需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统筹资金、集中清算”的原则进行管理。

（一）坚持专款专用原则。疫情防控经费应用于我市疫情期间单位系统性落实校园疫情防控重点措施而发生的支出。与疫情防控无关的工程、维修、信息化等其他支出不得从该项经费列支。

（二）坚持单独核算原则。疫情防控经费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单独统计。各单位应设辅助账疫情期间暂计入往来款项归集，

建立具体物资科目明细账，便于统计汇总和集中清算审核。此通知下发前各单位已列支的防疫资金支出不纳入专项资金，不再调整科目，需计入学校疫情防控资金统计。

（三）坚持资金统筹原则。各单位应按照新冠肺炎疫情校园防控工作总体方案提前制定经费保障方案，发生疫情防控支出由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垫付。疫情防控经费财务管理要做到日清月结，可按要求快速统计，及时反映教育领域全市性疫情防控支出情况。

（四）坚持集中清算原则。待疫情结束后市财政局对全市性教育领域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实行集中清算，统一拨付资金和办理资金归垫手续。

四、统筹物资调配

为有效解决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采购难的问题，各预算单位、教育主管部门应多方协同配合，对于单位共性需求、大量采购、通用类产品等防疫物资设备，经北京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核后，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短缺防疫物资可提交全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解决，也可以由主管部门采取集中谈判、批量采购、共同邀请等方式，主动对接产品供应商，通过发布校园防疫产品指导目录，以统一采购、全市调配的方式，统筹解决防疫物资供应问题，采购过程应信息公开、科学决策、降低成本，有效提高资金绩效。防疫物资实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各单位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

通知>的紧急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号）执行。

五、严肃工作纪律

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疫情防控经费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内控程序，杜绝一切与疫情无关的“搭便车”行为，切实加强成本控制和资金监管，严格绩效管理，确保政令畅通，保障各项疫情防控任务落到实处。

特此通知。



2020年2月24日

（联系人：赵彦龙；联系电话：55592108，13366256099）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